### 2018年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为确保我院2018年研究生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的招生计划，特制订以下复试标准及办法：

##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不接受院外调剂；

 3、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决定正式录取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

 3、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各工作环节保证做到有章可循；

 4、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 二、复试、录取工作组织领导

1、我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2、成立复试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3、成立监察小组，检查我院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对国家招生政策、法律、制度和纪律的贯彻执行情况，依法对参与招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公开咨询及申诉电话：027-83693501。

## 三、参加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1、医学（全日制）：总分345分，政治60分，英语60分，综合195分。

2、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全日制）：总分375，政治60分，英语60分，业务一105分，业务二105分。

2、公共卫生（全日制/非全日制）：总分345分，政治60分，英语60分，综合195分。

## 四、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办法及时间安排

1、参加复试考生将按照网上填报的专业进行复试，报到时填写预报导师，3月7日在公共卫生学院网上查询导师招生信息。

2、**3月9日上午8:30-11：30**，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书原件或学生证、政审表（政审表格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到同济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一号楼大厅报到，报到时审验原件交复印件。复试报名费100元。考生的资格审查在复试报到时进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①**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交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人才交流中心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材料-政审表（明确说明政治思想表现、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

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交所在院、系加盖公章的在校成绩单和现实表现材料-政审表（明确说明政治思想表现、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

③**3月8日-11日心理测试**

心理测评是研究生入学复试的重点内容，请全体参加研究生入学复试的考生认真测评，测评过程中实名填写信息，如实作答。若有错漏和虚假信息则视为无效。

1.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心理测试”即可。微信号：

（扫一扫）

2.网址(http://api.chinajoinin.com/ceping/10010922.html)

3.手机扫码

（扫一扫）

4.账号密码：用户名为考生个人考号；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

5.测评流程：成功登录后，阅读测评须知——点击页面下方的“开始答题”，即可开始答题——完成一道试题后，需点击“下一题”按钮，方可回答下一题——测评完成后，点击“提交”，系统将进入已结束页面。

6.注意事项：

1)浏览器支持：谷歌、360、QQ、IE10+。

2)每道试题答案只可提交一次，不能返回修改，请认真对待。

3)每位考生只可参与一次测评，无法进行二次作答。即已经完成测评的考生再次登录时，系统将提示您已完成测评。

4)使用过程中如遇异常情况，技术故障联系电话：0755-86719937

3、3月9、10、11日上午8：30—11：30到同济医学院职工医院体检。体检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原件或复印件），一张彩色登记照，体检费35元/人。未参加体检者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3月9日下午14:30-16:30，一号教学楼三楼5大、6大教室，专业笔试；

5、3月10日上午8：00—下午5：00，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公共卫生专业在二号教学楼五楼11-18小教室：专业面试、英语听说测试；

6、3月12日，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10天后签定录取相关协议书。

## 五、复试内容和形式

1、复试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外语听力、口语以及思想政治品德及心理健康等考核内容。

①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考核：采取专业课程考试、面试等方式进行。

笔试:专业课程考试、闭卷、2小时。

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

②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签阅读一段文章；主考教师就考生对文章的理解提问，考生做简要回答；双方进行交流。

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心理测试：全面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状况、人文素养等。

2、笔试科目：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专业：职业卫生与职业医学、环境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专业、食品、药品安全与管理学专业：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专业：儿少卫生学、儿童保健学和妇幼保健学

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卫生检验学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三大卫生（环境卫生学、劳动卫生学、营养卫生学）

参考书：本科生各专业教材。

3、成绩的确定

①复试成绩采取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外语听说测试占20%，专业考核笔占40%，面试及实践环节占40%。

②初、复试总成绩按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计算，其中初试三门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进行折算。录取成绩以初、复试总分降序排列，按总分排名录取。

③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低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六、学费、奖助学金**

1、学业奖助学金将于2018年9月依照校研【2014】11号、校研【2014】10号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卫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进行评定，并签订奖助协议。

2、按照发改价格【2013】887号文件规定：高等学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必须缴纳学费。收费标准可参考2018年招生简章中公示的学费标准，最终收费标准按照湖北省物价局审定标准执行。

3、所有非定向（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录取的考生，均可就业派遣。

4、全日制非定向生的人事档案需转入我校，定向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需签订定向协议。

5、对于全日制非定向拟录取的非应届毕业生，若曾有工作经历者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工资转移介绍信或解约函，若未曾有工作经历者需提供档案托管单位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不能提供上诉材料者则无资格参与奖助学金申请。

6、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资助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资助，原签订的资助协议自动失效，追缴已经发放的所有资助，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七、其他说明**

我院公开招考招生指标：科学学位18人（含少骨2人）、全日制专业学位31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52人，报考科学学位可以调剂专业学位，专业学位不能调剂科学学位，由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生源不足，欢迎复试合格却没有被全日制录取的考生选择调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自2017级开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时将获得与全日制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同等效力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公共卫生学院

 2018.3.3